

证券代码：839786

证券简称：源明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明杰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10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需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

核准信息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将进入“射频感应类电子产品与集成电路芯片载体的封装与测试”等领域。上述产品适合所有数字载体产品、5G 产品的需求，应用市场非常大，前景广泛。《中国制造 2025》纲要中明确提出，国家要大力支持及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力争在 2025 年创立部分有竞争力的品牌。公司在此时点进入，符合大势所趋，致力成为行业领先品牌。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明杰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射频感应类电子产品元件层、电子信息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数字载体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卡中料、胶粘制品、射频线圈的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射频感应类电子产品元件层、电子信息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数字载体产品的生产；智能卡中料（INLAY）、双界面中料（INLAY）、非接触式智能卡中料（INLAY）、

定制式中料（INLAY）、胶粘制品、射频线圈等产品的加工(OEM)；集成电路芯片的封装与测试。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下游产业，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通过进入该领域，了解整个行业的走势，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为本公司下一步开拓新产品提供帮助；同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投资的领域是一个技术门槛较高，竞争相对没有那么激烈的市场，但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加之新产品的质量有待验证，也会因品质问题，影响产品推广；如何尽快形成技术优势，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市场份额，形成龙头优势，是新公司能否成功的所在。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能力，不断适应经营需求和市场变化；同时积极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相关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一般，目前公司资金较充裕，不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如果将来子公司业务增长，可能会存在增资的情况，到时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可以通过融资等方式来解决；随着业绩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